金鹰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金鹰中证500指数分级		
基金主代码	162107		
交易代码	1621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6月5日		
基金管理人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854,087.68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		
上市日期	2012年7月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金鹰500A	金鹰500B	金鹰500
下属分级基金的场内简称	金鹰500A	金鹰500B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088	150089	16210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625,743.00份	2,625,743.00份	11,602,601.68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股票型指数基金,以跟踪指数为目标,力求将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控制在0.35%以下,年跟踪误差控制在4%以下。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中证500指数成分股在其指数中的基准权重为基础,在综合考察指数成分股的行业构成与市值占比、各行业内成分股权重的构成与分散程度、成分股流动性与风险管理等因素的基础上,采用重点抽样与分层抽样相结合的策略以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若抽样组合内的股票停牌或出现流动性不足等情形时,本基金将根据变化了的新情况,对于抽样组合进行再调整。 本基金为股票型指数基金,以跟踪指数为目标,力求将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控制在0.35%以下,年跟踪误差控制在4%以下。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90%~95%,其中,中证500指数成分股和备选成分股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90%;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现金、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5%~10%。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500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被动跟踪指数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当中收益、风险较高的品种。一般情形下,其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债券型、货币市场基金。从本基金拆分的两级基金来看,金鹰500A具有低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金鹰500B具有较高风险、较预期收益的特征。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金鹰500A具有低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 金鹰500B具有较高风险、较预期收益的特征。 金鹰500为被动跟踪指数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当中收益、风险较高的品种。一般情形下,其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债券型、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苏文锋	汤嵩彦
	联系电话	020-83282627	95559
	电子邮箱	csmail@gefundcomm.cn	tangyy@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135888,020-83936180	95559
传真		020-83282856	021-627012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efundcom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30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6,097,328.71	4,131,281.25	12,969,084.63
本期利润	-11,558,357.94	4,399,481.50	11,381,058.4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592	0.2794	0.221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21%	30.44%	11.6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894	0.3786	0.071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1,880,134.99	17,675,175.91	21,290,173.6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982	1.3275	1.0601

注:1.本基金于2012年6月5日成立。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指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9.85%	1.97%	23.13%	1.94%	6.72%	0.03%
过去六个月	-15.41%	3.26%	-13.51%	3.07%	-1.90%	0.19%
过去一年	33.48%	2.79%	41.26%	2.68%	-7.78%	0.11%
过去三年	94.39%	1.91%	124.58%	1.86%	-30.19%	0.05%
成立至今	86.75%	1.78%	104.31%	1.79%	-17.56%	-0.01%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500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金鹰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2年6月5日至2015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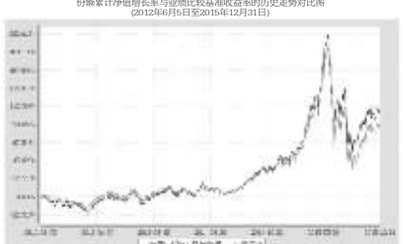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于2012年6月5日成立。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六个月。建仓期满后,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应符合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90%~95%,其中,中证500指数成分股和备选成分股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90%;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现金、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5%~1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投资的比例范围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3.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500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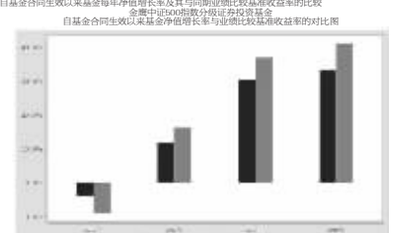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于2012年6月5日成立。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六个月。建仓期满后,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应符合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90%~95%,其中,中证500指数成分股和备选成分股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90%;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现金、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5%~1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投资的比例范围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3.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500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存续期内,本基金(包括金鹰中证500分级、金鹰中证500A分级、金鹰中证500B分级)不进行收益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管理的经验

公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监基字[2002]107号文批准,于2002年12月25日成立,是自律制度下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首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注册资本2.5亿元人民币,股东包括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东亚联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49%、20%、20%和11%的股份。

公司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资产负债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把导基金资产的运作,确定基本的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的原则。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全面评估公司的经营过程中的各项风险,并提出防范措施。资产负债委员会负责依照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基金资产估值的原则、方法、程序及其他相关的估值事宜。

公司目前下设16个一级职能部门,分别是权益投资部、研究部、集中交易部、指数及量化投资部、产品研发部、固定收益部、零售业务部、电子商务部、机构业务部、专户投资部、信息技术部、基金事务部、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财务管理部、综合管理部。

权益投资部负责基金权益类投资;研究部负责宏观经济、行业、上市公司研究和投资策略研究;集中交易部负责完成基金经理投资指令;指数及量化投资部负责指数量化产品的研究投资、金融工程研究、数量分析工作;产品研发部负责基金新产品、新业务的研究和设计工作;固定收益部负责固定收益证券以及债券、货币市场的研究和投资管理工作;零售业务部负责市场营销策划、基金销售与渠道管理、客户服务及维个投资者扩展业务;电子商务部负责公司网络平台及网上交易系统的建设、维护和电子商务的推广;机构业务部负责机构客户的开发、维护,管理及业务拓展;专户投资部负责特定客户资产的投资和管理;信息技术部负责公司信息系统的日常运行与维护,跟踪研究新技术、进行相应的技术系统规划与开发;基金事务部负责基金会计核算、估值、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和清算等业务;风险管理部负责公司风险的识别、评估、控制等管理工作;监察稽核部负责对公司和基金运作以及公司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财务管理部负责公司的财务预算、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等工作;综合管理部负责公司企业文化建设、文档档案、后勤服务、人力资源管理、薪酬制度、人员招聘、人事档案等综合事务管理。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共管理二十一只开放式基金;金鹰成份股优选证券投资基金、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行业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主题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策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金鹰核心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金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金鹰元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中证50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金鹰医药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金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民新共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产业整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何晓春	权益投资部总监,基金经理	2015-03-06	-	17	何晓春先,生产业经济学博士。曾任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分公司筹办组负责人等职,2011年4月加入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权益投资部总监、金鹰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金鹰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行业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金鹰民族新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黄艳芳	基金经理	2015-07-22	-	9	黄艳芳女士,清华大学硕士研究生,历任天利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分析师、中航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主办,量化投资负责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主办。2015年5月加入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指数及量化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现任金鹰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
林华显	基金经理	2012-06-05	2015-03-23	13	林华显先生2002年10月进入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4年后开始从事投资研究等工作,先后任交易员、交易主管、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等职。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指公司公告聘任或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本基金已于2015年3月6日提聘何晓春先生为本基金基金经理,林华显先生于2015年3月23日离任。
4.2015年7月22日聘聘黄艳芳女士为本基金基金经理,目前本基金由何晓春先生与黄艳芳女士共同管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其有关项实施准则,严格遵守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或违反基金合同的行为,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了保证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指导原则》、《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原则》、以及公司内控大纲的要求,制定了《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规定》并严格执行,从组织架构、岗位设置和业务流程、系统和制度建设、内控措施等多方面,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杜绝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有益输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基金管理人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公平交易功能,对不同投资组合进行公平交易事前控制。同时,本基金管理人引入公平交易分析系统,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旗下投资组合在一定期间内实施事后监控的情况进行监控和分析。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各投资组合按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独立决策,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公司通过完善交易范围内各类交易的公平交易执行细则,严格的流程控制,及时的事后分析及监控,确保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功能执行交易,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

报告期内,公司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未出现同日反向交易或交较少的单边交易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在报告期内,基金严格按照跟踪标的中证500指数的成份股进行投资,由于基金规模比较小,经历了两轮折算,客户申购赎回较为频繁,规模变动比较大,导致基金管理成本相对上升。报告期内,本基金的跟踪标的中证500指数涨幅为43.12%,本基金净值增长33.48%。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基金单位份额净值为1.2982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33.4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41.26%,较业绩基准落后7.7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5年上半年,市场在改革预期和资产配置需求的推动下,经历了一场较快的上涨行情;下半年市场快速下调,全年市场大幅波动,我们认为,国际国内经济延续波动幅度较大,民间处于较低预期通道;当前市场账务有调整,但是由于经济处于转型过程中,大部分上市公司业绩仍处于调整期,股票估值仍有下调空间;同时随着注册制的推进,新股供给将变目前的市场格局,市场仍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但是国内由于资产流动成的配置需求仍然存在,股市若经过一定调整后对资金的吸引力将逐渐显现,同时在政府推行供给侧改革等政策调控下,部分行业经历过阵痛后可能迎来底部布局机会,各种因素作用下,2016年市场形势较为复杂,风险与机遇并存。

本基金为股票型指数基金,以跟踪指数为目标,本基金将继续坚持采用量化策略进行指数复制和风险管理,通过对投资组合进行再平衡调整,力求将跟踪误差控制在投资目标限定范围内,获取与跟踪标的指数相近的收益率。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7]15号)与《关于证券一级市场应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等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同本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末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务的核对同时进行。

为确保公司估值程序的正常进行,本公司还成立了资产估值委员会。资产估值委员会由公司总经理、分管总经理助理、权益投资部总监、固定收益部总监、研究发展部总监、基金事务部总监、基金经理、投资经理、基金会计和相关人员组成,在特殊情况下,公司召集估值委员会会议,讨论和决策特殊估值事项,估值委员会集体决策,需到会的三分之一估值委员会成员表决通过。

本公司负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没有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存续期内,本基金(包括金鹰中证500分级、金鹰中证500A分级、金鹰中证500B分级)不进行收益分配。

4.8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未对本基金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自2015年8月24日起,截至2015年12月31日连续87个工作日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

本公司已向监管部门上报情况说明及处理方案。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5年度,基金托管人在金鹰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应有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5年度,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金鹰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5年度,由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金鹰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众环审字(2016)05013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金鹰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83,742.34	637,013.56
结算备付金	1,415,217.54	893,568.69
存出保证金	86,206.98	7,417.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693,713.14	16,492,790.02
其中:股票投资	20,693,713.14	16,492,790.02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98,990.28	435,760.46
应收利息	3,031.54	2,918.6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543.27	9,881.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2,582,443.97	18,479,351.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67,185.14	-
应付赎回款	237,681.24	219,416.47
应付管理人报酬	19,724.98	16,535.81
应付托管费	4,339.50	3,637.9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7,480.39	22,757.96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55,895.76	541,826.97
负债合计	702,306.98	804,175.1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1,716,929.71	12,633,978.16
未分配利润	10,163,206.28	5,041,197.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880,134.99	17,675,175.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582,443.97	18,479,351.62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金鹰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0,063,146.74	5,283,931.02
1.利息收入	63,839.81	24,338.3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3,839.81	24,338.33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241,881.10	4,918,004.5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5,625,711.35	4,774,094.44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383,830.25	143,910.07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61,029.23	268,200.2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585,923.78	73,387.93
减:二、费用	1,505,211.20	894,449.52
1. 管理人报酬	481,963.20	175,436.00
2. 托管费	106,029.66	38,596.98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630,107.89	79,315.29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287,120.45	591,102.2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558,357.94	4,399,481.5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58,357.94	4,399,481.50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金鹰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633,978.16	5,041,197.75	17,675,175.9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利润)	-	-11,558,357.94	-11,558,357.9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17,048.45	16,680,365.47	15,763,317.0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16,354,964.99	154,242,634.83	270,597,599.82
2.基金赎回款	-117,272,013.44	-137,562,269.36	-254,834,282.8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716,929.71	10,163,206.28	21,880,134.9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847,283.12	1,442,890.52	21,290,173.6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利润)	-	4,399,481.50	4,399,481.5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213,304.96	-801,174.27	-8,014,479.2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3,908,113.93	14,310,251.65	58,218,365.58
2.基金赎回款	-51,121,418.89	-15,111,425.92	-66,232,844.8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633,978.16	5,041,197.75	17,675,175.91

注:本基金于2012年6月5日成立。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刘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长兴,会计机构负责人:谢文君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金鹰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247号文《关于核准金鹰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基金部函[2012]458号文《关于金鹰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备案确认的函》批准,于2012年6月5日募集成立。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

本基金募集期间自2012年4月23日起至2012年5月29日止。认购金额及认购期限利息合计393,471,186.50元,于2012年6月5日划至托管银行账户。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393,471,186.50份,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其中场外募集资金及其利息确认金额300份额341,051,468.50份,场内募集资金及其利息按1:1的比例确认金额300份额26,209,859.00份和金额300份额26,209,859.00份,验资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每2份金鹰中证500指数基金场内份额(初始面值为1元)按照1:1的比例,分拆成预期收益与风险特性不同的两种份额,即:优先获得收益分配权的优先级(称为金鹰500A,初始面值为1元),获得剩余收益分配权的进取级(称为金鹰500B,初始面值为1元)金鹰500,金鹰500A、金鹰500B三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合并运作。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每2份金鹰500场内份额分拆为1份金鹰500A份额与1份金鹰500B份额,每1份金鹰500A份额与1份金鹰500B份额进行配对,可申请转换成1份金鹰500份额的场内份额。金鹰500A份额与金鹰500B份额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不可单独申请。

本基金份额的折算包括定期折算与不定期折算。定期折算为金鹰中证500指数分级基金存续期内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不定期折算,当金鹰500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0(不含0.2500)元(不含0.2500)元,金鹰500份额净值大于2.5000(不含2.5000)时,基金管理人即可确定本基金份额折算日。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并于2014年7月修改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41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编制遵守了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编报。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变,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有调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会计政策无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鉴于其交易量和交易频率不足以提供持续的定价信息,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估值信息进行估值。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没有需追溯调整的重大会计差错。

7.4.6 税项

1.印花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7]84号文《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的通知》的规定,自2007年5月30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1‰调整为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8]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实现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2.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财税字[2015]101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股权登记日在2015年9月8日之后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本通知的规定执行。)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东亚联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发起人、管理人、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深圳前海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州证券	83,380,137.47	19.63%	13,839,901.61	27.63%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年度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年度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8.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年度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广州证券	73,860.37	19.48%	0.00	13,839.01	27.63%	0.00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广州证券	12,247.08	27.76%	2,348.66	10,328.76	10.32%	2,348.